

证券代码：870418

证券简称：ST 飞瑞敖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18	ST 飞瑞敖	2024 年 2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创业中心 601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配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受、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 4)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针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15: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节能科技园创业中心601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节能科技园创业中心601室会议室 邮编：511400 联系电话：020-22885707 传真：020-22883196 联系人：郑色虹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飞瑞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飞瑞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